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民国 79 年 03 月 08 日 订 定
民国 83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86 年 03 月 26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4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8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9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2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8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公告

第 一 条 目的

本公司为保障股东权益，健全办理背书保证之财务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特订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关对外背书保证事项，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 二 条 法令依据

本作业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之规定订定。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背书保证对象

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事预售屋销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第五 条 背书保证额度及评估标准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限额如下：

一、本公司背书保证总额，以本公司净值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限额，以背书保证总额之百分之三十为限。

二、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其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者，除受第一款规范外，其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度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以本公司净值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以背书保证总额之百分之五十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称「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六 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时，应依本作业程序第七条之规定办理签核程序，经董事会决议后为之，或由董事长依本条第四款所定授权额度内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并将办理情形及有关事项，报请股东会备查。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如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前条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作业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于第二款之背书保证事项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四、授权董事长决行之对外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七 条 背书保证之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执行单位

本公司背书保证相关作业之办理，由财务部负责，必要时总经理得指定其他专责人员协助办理。

二、审查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执行单位应作成具体审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项目：

- 1.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 3.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4.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应由执行单位提送签呈，叙明背书保证公司、对象、种类、理由及金额等事项，并同前(一)之评估报告，呈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提请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办理。但因业务需要时，得由董事长先依本作业程序第六条之授权额度内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并将办理情形及有关事项，报请股东会备查。

(三)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明定其续后相关管控措施。

(四)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前款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三、执行单位办理背书保证时，应具体评估风险性，必要时应取得被背书保证公司之担保品。

四、财务部门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附件一)，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五、财务部门应于每月五日前编制上月份对外背书保证金额申报明细表(附件二)。

第八 条 背书保证注销

一、背书保证有关证件或票据如因债务清偿或展期换新而需解除时，被背书保证公司应备正式函文将原背书保证有关证件交付本公司财务部加盖「注销」印章后退回，申请函文则留存备查。

二、财务部应随时将注销背书保证记入背书保证备查簿，以减少背书保证之金额。

第九 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应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指派之专责人员保管，并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办法所订定作业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

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第十 条 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准则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二、本准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

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四、本公司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十一条 内部稽核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本公司应命子公司依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依相关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子公司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时，均应报请本公司核准后始得为之；本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指定之专责人员应具体评估该项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风险性、对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

三、财务部门应于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对外背书保证金额申报明细表。

四、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对其「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并定期作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办理背书保证作业，如有违反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规定，依本公司工作规则提报惩处。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金额超限时，

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依证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之一规定之外国公司（以下简称外国公司）办理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应准用本准则规定办理。

外国公司无印鉴章者，得不适用第九条之规定。

外国公司依本准则规定计算之净值，系指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十五条 有关法令之补充

本作业程序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告实施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或修正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